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88年12月28日訂定

90年5月2日第一次修訂

90年11月14日第二次修訂

91年7月3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

96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第四次修訂

104年7月29日行政會議第五次修訂

110年3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五育優秀學生、補助就學及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由本校依教育部規定提撥學雜費編列預算，設學雜費獎補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本經費之運用，委員會組織設置另訂之。

第三條 獎補助對象：

- 一、五育優秀學生。
- 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學生。
- 三、就學困難學生：
 - (一) 父母亡故需要協助者。
 - (二) 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
 - (三) 低收入戶及清寒學生。
 - (四) 失業勞工子女。
- 四、家庭遭重大變故急需救助者。
- 五、其他符合獎補助對象

第四條 獎勵五育優秀學生之獎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但本項經費以總額之20%為原則。

- 一、德育獎學金：由各學院訂定相關辦法。
- 二、智育獎學金：
 - (一) 由各學院訂定相關辦法。
 - (二) 校內外學藝競賽，依競賽辦法辦理。
 - (三) 績優學生短期研習訪問，依實施要點辦理。
- 三、體育獎學金：
 - (一) 符合體育績優獎勵辦法者。
 - (二) 體育室核定之學生運動代表隊。
 - (三) 校內外各項體育競賽，依競賽辦法辦理。
- 四、群育獎學金：
 - (一) 社團評鑑成績優良之社團幹部。
 - (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之重點社團同學。
 - (三) 各社團績優幹部每學年由指導老師推薦一名。
- 五、美育獎學金：
 - (一) 對校園美化之規劃及實施與校譽之提升等事項擔任志工有具體事蹟者。

(二) 校內外各項美育競賽，依競賽辦法辦理。

六、其他單位核定之獎學金

第五條 生活服務學習生之獎助學金以總額之 50% 為原則，各單位之服務學習之總額由學雜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就學困難學生之助學金以總額之 30% 為原則，作為鼓勵就學困難學生助學之用途，助學金申請項目另訂之。

第七條 辦理就學困難獎助學金之同學應備妥之文件依教育部減免學雜費之相關規定辦理，清寒學生需有鄉鎮市區公所之清寒證明。

第八條 家庭遭重大變故急需救助者依實際需要召開學雜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或授權受理單位於預算數內執行，予以補助，急難救助金發放原則另訂之。

第九條 各項業務承辦單位分別為：

一、五育優秀學生

(一) 德育獎學金：各學院辦公室。

(二) 智育獎學金：各學院辦公室、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合作及交流處。

(三) 體育獎學金：體育室及課外活動指導組。

(四) 群育獎學金：課外活動指導組。

(五) 美育獎學金：課外活動指導組。

二、生活服務學習：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學生就學困難獎助學金由生活輔導組辦理。

四、學生家庭遭重大變故急需救濟者，日間部學生向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學務組提出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